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控股集团”）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电器集团”）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信托”，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莱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合称“4 支信托计划”，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）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.96% 的股份转让给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新零售基金二期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，张近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张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,951,811,43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96%，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370,786,92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98%。

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张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,640,181,43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.62%，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254,411,42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73%。

受让人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持有公司 1,578,696,14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96%。

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基本情况如下：

注册地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13 号

注册资本：883,491.1456 万元人民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海南吉力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，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信息披露义务人：苏宁电器集团），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新新零售基金二期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股东关于减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%暨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股份过户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股东关于减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、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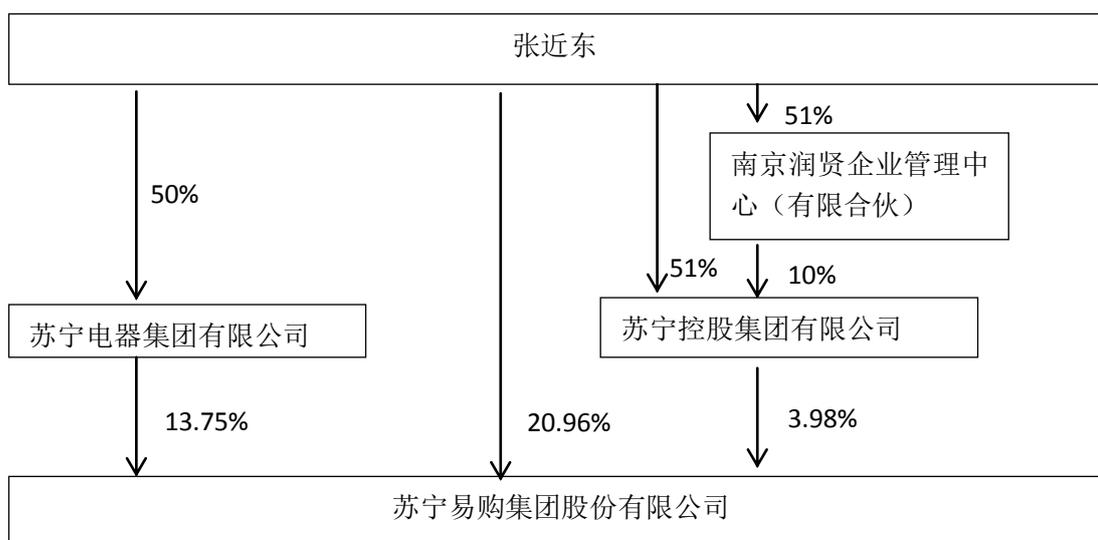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、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，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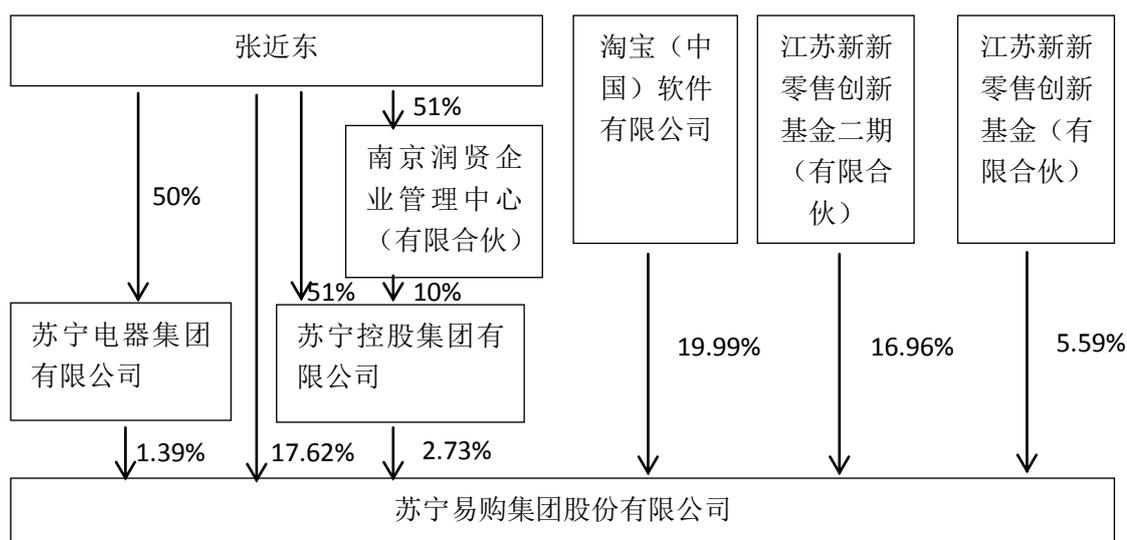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上述交易安排，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持有公司 1,578,696,14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96%，并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提名董事人选。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

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：



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：

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